



淮北師範大學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2020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 防疫工作指南

淮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学准备工作	1
一、教职工返校、离校	1
二、校园防控工作	2
三、防疫条件保障	3
第二章 开学当日工作	5
一、开学时间.....	5
二、安全保卫工作	5
三、学生报到注册工作	5
第三章 开学后各项工作	7
一、每日健康监测	7
二、校园封闭管理	7
三、学生管理与教学安排	8
四、后勤服务.....	8
五、消杀工作.....	10
六、宣传教育.....	11
七、工作督查.....	12
附件 1：淮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离淮审批表.....	13
附件 2：淮北师范大学防疫物资领用申请表.....	14
附件 3：淮北师范大学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	15
附件 4：淮北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	21
附件 5：相关联系电话.....	24

第一章 开学准备工作

一、教职工返校、离校

1. 根据《安徽省学生和教职员工新冠肺炎风险人群判定标准》，现身处国（境）外的教职工和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教职工暂不返校。

2. 其他来自低风险地区的未返校教职工，需持有绿色安康码，提前2天通过钉钉APP提交返校申请。获批准返校后，须严格执行居家医学观察7天，每日向所在单位和社区报告健康信息。

3. 因故不能返校的应返校教职工，须按照学校《关于加强劳动纪律规定（修订）》（校发〔2016〕79号）要求，通过OA系统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的应返校教职工，未按要求返校的，按旷工处理。

4. 严格控制教职工外出请假。所有假期期间，教职工原则上不得离开淮北。疫情解除前，确需外出的教职工，须通过钉钉APP提交《淮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离淮审批表》

（附件1），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在出差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假满返校前通过钉钉APP如实填写返校教师申请表。防疫期间，学校原则上不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教师个人尽可能减少外出参加相关会议。

5. 凡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教职工，应在返校前14天向相关组织申请离岗，并自觉进行居家隔离观察。

6. 坚持健康打卡。坚持每日报送健康信息。安康码为绿色的教职工，方可正常上岗。安康码为黄色或红色的教职工，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单位疫情报告人。

二、校园防控工作

1. 实行校园封闭管理。严格落实淮北市和学校相关要求，师生凭有效证件出入校园（工作证、校园卡、离退休证、出入证、钉钉APP审批证明等），并做好体温检测、进校登记。

2. 坚决做到“六个一律”。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对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留校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离开校园。

3. 完成校园环境整治和安全排查，对教室、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电梯、楼梯和扶手、浴室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开展全覆盖消毒。检查校园供水设施设备，尤其要高度重视洗手设施的修缮和完备。严格做好危险化学品实验品的管理。

4. 加强后勤保障人员管控与培训。物业、食堂、洗浴、超市等人员，持安康码或者健康证明，由后勤服务与管理处负责做好后勤保障人员的健康管理及返岗复工培训。

5.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单
疫情报告人，负责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健康档案，教职工信
息报送至人事处，学生信息报送至学工处，坚持责任到人、
动态管理。

三、防疫条件保障

1. **防疫物资发放与领取。**防疫物资优先保障防疫一线人
员需求，各单位根据实际人数（教职工数和返校学生数），
填写《淮北师范大学防疫物资领用申请表》（见附件2），经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学校防控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到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卫生科领取，卫
生科做好防疫物资的发放和统计工作，各单位要科学合理有
效使用防疫物资。

2. **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区。**相山校区8#教师公寓、滨湖校
区大学生服务中心综合南楼作为临时隔离观察区。完善相应
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主要用
于隔离观察高风险地区返校学生、发热人员等。

3. **教学任务保障。**教务处、研究生处按照教育部和省教
育厅有关要求，完善线上教学方案和教学衔接计划。做好教
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实训室、体育场地等所有教
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的全面检查与维修，确保学生返校后教学
场所及设施能够及时投入使用。

4. **日常生活条件保障。**后勤服务与管理处、保卫处做好

全面做好水电气、学生宿舍门禁系统、班车、公务用车等检查与维护；加强对食堂食品、商超生活物资的采购管控，确保食品卫生源头安全。坚决做到“生活条件保障不到位学生不返校”。落实《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要求，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的食堂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科学制定实施食堂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食堂供餐准备工作。

第二章 开学当日工作

一、开学时间

分8月22-23日、8月29-30日、9月5-6日、9月12-13日四个批次错时有序开学，具体返校批次安排详见校园网通知公告栏开学通知附件1《2020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批次安排细目表》（若疫情形势发生变化，以最新通知为准）。

请相关学院做好宣传，认真审查学生返校申请信息，科学合理、错峰有序安排本次学生返校工作。

二、安全保卫工作

1. **严格管控校门。**报到当天，学校分别开放相山校区中门、滨湖校区中门，作为学生返校专用通道，设置警戒线。

2. **实施“一测二核三查四通过”流程：**测量体温，核对学生返校申请表，查看安康码，核对与检查无误后，学生方可进校。

3. **安全防护：**学生进入校门后，后勤服务与管理处人员对行李箱进行消毒，为学生提供新口罩进行更换。

4. **学生家长及外来无关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三、学生报到注册工作

1. **实行集中统一注册。**在学生返校进入宿舍后，辅导员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等防护设备，中午12:00和晚上19:00前到宿舍收取学生证，为学生统一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要

求学生签署《淮北师范大学学生承诺书》。

2. 进入宿舍管理。宿舍管理人员对进入宿舍的学生再次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宿舍。

3. 做好返校学生信息统计工作。辅导员在学生返校日当天应精确统计到校学生人数、返程信息、健康状况等情况；发现应返校而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立即联系其家人，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各单位加强返校日当天值班值守，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4. 特殊情况处理。返校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由卫生科安排专车送至指定发热门诊，由医院做出诊断和处置方案。同时对与之接触的人群立即启动医学观察。如果医院诊断是普通感冒，按医嘱执行，所有接受观察人群解除观察。如果确定为新冠肺炎（包括无症状感染），立即报告教育厅、淮北市疾控中心，根据淮北市疫情防控规定处置。

a. 返校路途中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中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且自身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

b. 返校报到时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呼吸困难或腹泻等，特别是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未明确诊断但目前无需住院治疗的；

c.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医学隔离观察的。

第三章 开学后各项工作

一、每日健康监测

1.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得漏报、迟报、瞒报等，确保防控工作无疏漏。

2. **严格执行体温晨晚检制度。**教职工每日上午8:00前和晚上18:30前，进行体温晨检和晚检，并通过钉钉APP完成健康信息填报，不得瞒报、漏报、谎报个人病情。

3. **健康数据报送要求。**建立“教职工-单位疫情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三级报送管理体系。各单位疫情报告人于每日上午10:00前和晚上19:30前完成健康信息汇总，报送人事处。人事处于每日12:00和20:30前，报送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于每日14:00和21:00前完成上报工作。

4. **健康异常情况处理。**防疫期间，若有发热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教职工，第一发现人须按《淮北师范大学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淮北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见附件3、4），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信息。

二、校园封闭管理

1. **校内人员管理。**鼓励教职工错时、错峰到校。在高峰时段增加人员和检查通道，进校人员逐一核查登记、测试体温。学校教职员工凭有效证件出入校园。居住校内非本校职

工，凭出入证和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方可出入。驻校服务单位人员名单由对口部门提前报备，并到保卫处统一办理临时出入证。办理地点：行政楼101；办理时间：正常上班时间。

2. 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校。确因公务需入校的，相关单位须提前1天申请，并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入校。严格执行入校时查验身份、体温检测、入校信息登记等流程，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并落实卫生措施，避免人员之间手部接触。公务活动结束后立刻离开学校。外卖人员严禁进入校园。

3. 进出校园车辆管理。校外单位上班人员车辆，凭出入证或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方可通行。

三、学生管理与教学安排

具体要求见《淮北师范大学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学生返校指南》。

四、后勤服务

1. 教工食堂就餐时间与要求。

(1) 相山校区教工餐厅：早餐7:00-8:00，午餐11:30-12:30，晚餐18:00-19:00。滨湖校区教工餐厅：午餐11:30-12:30。可适当延长供餐时间。

(2) 就餐人员须佩戴口罩进入食堂，严禁聚集交谈。

2. 快递服务时间与要求。

(1) 学校大学生快递服务中心服务时间：9:00-19:30。

(2) 取寄快递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

(3) 建议错峰取寄快递，自觉间隔1米以上排队。

(4) 学校合作快递单位为顺丰快递、京东快递、韵达快递、中通快递、圆通快递、申通快递、百世快递，其他快递人员一律不许进入校园。学生取寄快递请尽量选择上述快递，以方便校内接收。

3. 班车运行时间、路线与要求。

(1) 运行时间

相山校区			
班次	发车时间（夏令时）	发车时间（冬令时）	发车地点
第一班	7:35	7:35	中门
第二班	9:30	9:30	
第三班	13:10	12:45	
第四班	15:10	14:40	
第五班(周二、周三、周四)	18:30	18:00	
滨湖校区			
班次	发车时间（夏令时）	发车时间（冬令时）	文津楼东侧
第一班	10:15	10:15	
第二班	12:10	12:10	
第三班	15:55	15:25	
第四班	17:50（市内1辆，市郊2辆）	17:20（市内1辆，市郊2辆）	
第五班(周二、周三、周四)	21:20	20:50	

(2) 运行路线

班车运行沿途停靠站点为：蓝湖绿城东门、高尔夫家园、桂苑东路公交站台，取港利上城国际公交站台停靠点。鉴于

下午下班时间市内拥堵，安排1辆车从市内原路返回；其余车辆经市郊返回，返回路线为：滨湖校区—沱河东路—梧桐路—创新大道—龙山路—学院路—相山校区。

（3）乘车要求：乘车教职工须佩戴口罩，不佩戴口罩者不得乘车。

4. 图书馆服务与要求。

（1）最后一批学生进校14天后，正常开展业务工作。

（2）严格控制自习室人数；暂停对校外人员所有服务。

（3）师生进入图书馆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全程佩戴口罩。

（4）图书馆实行分时、错峰和进馆人员总量控制，办理业务师生间隔1米以上排队。

五、消杀工作

1. 重点场所防控按照《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场所防控工作指引》执行。教室、实验室、体育场所、图书馆、快递中心等重点部位消杀工作，每日不少于3次。

2. 严格执行食堂安全管理制度。食堂员工按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健康管理，佩戴口罩、手套开展工作，食堂桌椅每日消毒不少于3次。

3. 校内ATM机、超市等场所，由主管或使用单位做好消毒工作。

4. 校内集中垃圾每天至少清除一次，并做好垃圾盛装容

器清洁消毒。

六、宣传教育

1. 持续跟进强化政治引领。继续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中共安徽省委、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化学习，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回应，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 持续跟进营造浓厚氛围。继续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教师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动员教职员和学生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深入办好【疫情防控专栏】，及时传达上级要求，追踪最新态势，反映学校动态，普及科学知识，传播防控信息，展现师生作为，做到精神不懈怠，思想不放松，态度不走偏，力度不衰减，行动不迟缓，工作不掉队。

3. 持续跟进讲好“新故事”。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各自优势，采用师生员工真心喜爱和乐于接受的新方式开展宣传。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学校教职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4. 持续跟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突发性疫情防控宣传与季节性疾病防控宣传相结合，把突发性的防疫教育转化为经常性的健康教育。利用校园网、官微平台和新媒体联盟等阵

地设置健康教育专题栏目，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健康教育新渠道，确立健康理念，传播健康知识，普及健康技能，养成健康习惯，营造健康氛围。

七、工作督查

1. 严格落实学校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督查、信访举报办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治等工作。

2. 严肃执纪问责。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教职员工，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对于违反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实施办法》和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淮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离淮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离淮时间	
目的地				返淮时间	
离淮事由					
具体行程信息	说明详细情况包括车次、班次、航班号、中转信息及自驾车牌号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单位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 防控 领导 小组 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批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淮北师范大学防疫物资领用申请表

领用单位			领取人	
领用物品	名称	数量	单位职工数	
	一次性口罩		返校学生数	
	一次性医用口罩		办公室数	
	额温枪			
	按压式酒精			
单位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后勤服务与管理处审批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审批	审批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申领防疫物资，口罩按照每人每天 1 个申领，先发放五天使用量。待用完后，根据实际需要申领。
 2. 领取地点：相山校区校医院一楼；联系人：李涛；联系方式：15305610017。

附件3：淮北师范大学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实施细则

为了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和《淮北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校发〔2020〕4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疫情防控工作准备

1. 建立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统筹调度开学复课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密切沟通，加强协作，建立疫情监测督查机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2.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校长是学校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做好人员、物资、场地、监测等防控条件准备，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制度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每个细节、每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并进行培训、演练操作。

3. 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的储备。建立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校园清洁消毒工作，包括消毒产品的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等。

4. 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所有场所开窗通风。

5. 在相山校区8#楼、滨湖校区综合南楼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进行即时隔离。

6. 学校每日掌握教职员及学生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全体教职员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应急处置

1. 教职员或学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上报，及时安排至淮北市第一人民医院、淮北市矿工总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发热人员就诊时，尽量避免乘坐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2. 教职员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应当立即向淮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3. 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4. 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或学生的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三、应急处置预案

校园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要立即响应，启动应急程序。病例立即住院救治，密切接触者要隔离观察，病例接触过的地方开展消毒，同时做好病例康复后的复学、复工等工作。

（一）隔离观察

学校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严格执行隔离观察相关文件要求和制度，规范流程，做好清洁消毒，确保工作人员和隔离观察人员防护安全。

1. 立即报告：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学院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报告给学校疫情领导小组，启动学校响应；
2. 立即就诊：由校卫生科护送至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3. 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由校医将密切接触者转运至隔离观察室，并进行隔离观察；
4. 每日检查：每日晨午自检，自觉发热时随时测量并记录；发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及时就诊；
5. 通风：将隔离观察人员安排在通风较好的单间房间隔离，开窗通风；
6. 专人送餐：隔离观察室统一由专人送餐，并使用一次性餐盒或相对固定餐盒送餐。送到隔离区域后由卫生保健人员逐一收发，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消毒，独立存放；
7. 心理支持：充分发挥学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开设心理辅导热线，给予师生心理关怀；
8. 工作防护：进入隔离场所后，每4小时更换1次医用外科口罩，做好手卫生措施。一般情况下与隔离者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
9. 常规消毒：隔离观察室空气、地面、物品等每天消毒

2次；

10. 及时消毒：隔离观察区域内呕吐腹泻物、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都应经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垃圾经消毒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11. 终末消毒：疑似或确诊病例转移至定点医院治疗隔离后，由疾控人员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

（二）健康观察

学校发现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立即通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并第一时间安置在健康观察室。

1. 立即报告：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报告给学校疫情领导小组，启动学校响应；

2. 通知家长或辅导员知晓学生健康状况；

3. 安置在健康观察室：在此之前，学校校医要将学生安置在健康观察室，并有专人陪伴与观察症状变化情况；

4. 密切接触者的观察：通知密切接触者的辅导员密切观察学生的健康状况，有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要向学校报告，并就医；

5. 全面消毒：学生被接走后，健康观察室区域内进行全面消毒，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消毒后，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三）学校出现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急响应

1. 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联系人保持信息畅通，得知在医疗卫生系统有本校学生或教职员工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启动应急程序；

2. 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学校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调查、采样、终末消毒、密切接触者排查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3. 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学校对密切接触者在校园内进行隔离观察，或者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专门场所开展医学观察；

4. 学校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对病例接触的区域进行终末消毒；

5. 必要时停课：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学校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乃至全校停课措施；

6. 学校加强宣传教育，安定人心，稳定学校秩序。

（四）终末消毒

发现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及隐性感染者者送至医院治疗后，校园环境应及时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参与消毒人员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防护眼罩、穿防护服、防水胶靴、

对生活用品、排泄物和呕吐物等进行终末消毒。

- 生活用品：采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 擦拭消毒。

- 排泄物和呕吐物：用一次性吸水材料（纱布、抹布等）沾取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5000mg/L ~ 10000mg/L）小心移除。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拖地，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30 分钟后洗净。建议消毒 2 遍。

- 病例运输工具：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

- 空气：使用 0.2% ~ 0.3% 的过氧乙酸或 1.5% ~ 3% 过氧化氢消毒液，按照 20ml/m³ 超低容量气溶胶喷雾对空气进行喷洒消毒，作用 60 分钟后开窗通风。

（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学校与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等单位建立工作网络，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强沟通与交流，实施联防联控。建立学校、院系、年级、班级、家长多级防控工作联系网，及时收集和反馈师生信息。

附件 4：淮北师范大学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制度

根据《关于 2020 年秋季学期全省高校学生返校安排的通告》精神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返校指南（三）》要求，切实做好我校学生返校复学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设立学校疫情报告人

1. 学校成立疫情报告领导小组，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并担任学校疫情报告人，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2. 疫情报告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各二级单位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信息整理，并向组长及时报告。各二级单位疫情报告人一般为学院党组织副书记、机关单位副职。

二、疫情报告人职责

1. 学校疫情报告人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和各二级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巡查。

2. 各二级单位疫情报告人对本单位党政领导负责，定期对本单位师生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3. 各学院疫情报告人负责指导本院学生的晨、午、晚检

工作。

4. 严格执行病例登记，发现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立即登记（项目包括：病人的发病日期。所在班级、姓名、性别、年龄、症状、是否就诊及医院、排查结果、采取措施、登记人等），并及时向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5. 接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三、疫情报告顺序

第一发现人→辅导员、单位负责人→校防控办、卫生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学校疫情报告人→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淮北市疾控中心（疫情防控指挥部）。

四、疫情报告内容及时限

1.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例时，各二级单位疫情报告人要立即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办和学校报告人，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2.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以上、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学生，并且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传染病流行期间，应按照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规定及时上报。

五、报告工作要求

1. 学校和各二级单位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坚持“五早”“四不”，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早”：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不”：不迟报、不瞒报、不虚报、不谎报

2. 各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执行晨晚检和因病缺勤追查登记制度，及时将检查结果上报（学生检查情况由学工处汇总上报）校疫情防控办公室。

附件5：相关联系电话

序号	名 称	电 话
1	淮北市疾控中心	0561-3119558
2	相山区应急指挥部	0561-3190052
3	烈山区应急指挥部	0561-4685677
4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0561-3802091
5	相山校区工作组	0561-3802562
6	滨湖校区工作组	0561-3801216
7	校保卫处	0561-3803173
8	心理咨询热线	0561-3802269
9	心理咨询中心	0561-3802426
10	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0561-3055111
11	淮北市矿工总医院发热门诊	0561-3068242 0561-3120120
12	校卫生科	15305610017（24小时开机）
13	相山校区医院	0561-3802461
14	滨湖校区卫生所	15077989070